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及制播网演播室工作站更新

项目编号：2023BFAHZ02326

采 购 人：安徽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HZ02326

2.项目名称：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及制播网演播室工作站更新

3.项目地点：安徽省

4.项目单位：安徽广播电视台

5.项目概况：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及制播网演播室工作站更新采购第1包: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第1包188.07万元。

8.最高限价：188.07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2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广播电视台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龙图路666号

联系人：华工

电　话：0551-65993604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广播电视台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第 1 包：☑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根据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满足采购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

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1包：**合同签订后预支付50%合同款，设备到货并完成核心机房内设备与重要楼层内设备的安装调试且稳定运行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支付47%合同款，项目整体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第1包：**自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并完成核心机房内设备与重要楼层内设备的安装调试且稳定运行，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且稳定运行后，方可进行验收。
4	免费质保期	**第1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免费质保。

二、指标重要性描述

第1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六）。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三、项目概述

为了配合台内业务生产、综合管理以及生产效率的需要，计划建设一套 wifi 覆盖系统，同时改造现有网络系统结构。

1.设计原则

实用性原则：以现行需求为基础，适当考虑发展的需要为依据来确定系统规模；选择成熟、先进、维护量小、使用方便的技术设备和措施；创造一个开放的网络平台。

安全性原则：网络系统提供多种有效的安全控制机制，以防止机密泄露和影响正常工作。有线无线网络系统应提供一套完整的安全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系统外部人员的非法侵入。

可靠性原则：系统设计能有效的避免单点失败，在设备的选择和关键设备的互联时，应提供充分的冗余备份，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故障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要保证网络能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成熟和先进性原则：根据网络应用及重要性，设计时必需使用成熟和先进的商用技术，保证网络与业务的可靠性。

规范性原则：系统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为系统的扩展升级、与其他系统的互联提供良好的基础。

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在设计时，要求提供开放性好、标准化程度高的技术方案；设备的各种接口满足开放和标准化原则。

可扩充和扩展化原则：所有系统设备不但满足当前需要，并在扩充模块后满足可预见将来需求，如带宽和设备的扩展，应用的扩展等。保证建设完成后的系统在向新的技术升级时，能保护现有的投资。

可管理性原则：整个系统的设备应易于管理，易于维护，操作简单，易学，易用，便于进行系统配置，在安全性、数据流量、性能等方面可以进行良好的监视和控制，并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和故障诊断。

2.建设目标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建设全台 AP 覆盖。一是完成台东区和西区两栋大楼特定楼层无线覆盖；二是新建无线控制器部署于核心交换机旁；三是新建一套管理平台，实现无线设备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监控、软件版本管理、配

置文件管理等功能；四是新建一套网络接入认证系统，可以按照用户角色、设备类型、接入时间等条件自由定义不同的接入场景，对网络访问权限做精细化控制。

第二部分，完成改造现有网络系统结构。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合并两个互联网出口，同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两网合并方案、搬迁方案、割接方案、应急预案等其他采购人需要的材料，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实施工作。

3. 总体逻辑架构

安徽广播电视台无线系统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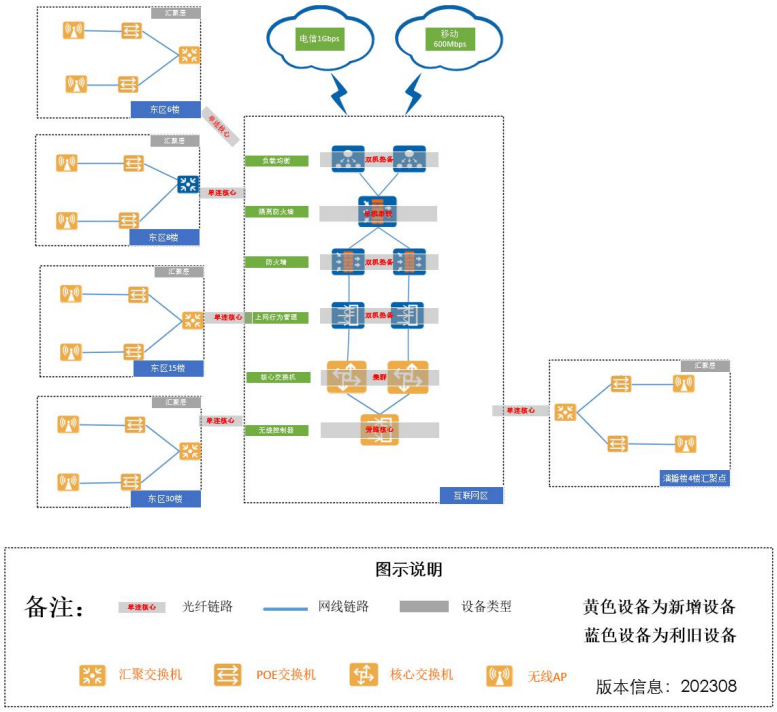

4. 两网合并要求

涉及本次建设的网络系统有两个，分属不同的使用人群且覆盖不同的办公区域，网络架构类似但规模不同。两个网络系统有各自的互联网出口、综合布线，以及相应的安全设备、管理设备，两个系统各自相对独立。

为了对台内资源进行集约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计划在本次建设中将两网合并，使两网共用互联网出口，并共享出口相关的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除了各自所覆盖的办公区域的分支设备和综合布线外，以核心机房内为主的主干设备均能实现共享、公用。

5.相关要求

建议投标人勘察现场，对采购人系统、设备、环境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充分评估两网合并所需的各项成本与风险，以体现在相应的各项设计与报价中。考虑各项成本与风险时，须考虑到如利旧设备使用、机房内线缆、设备搬迁调试、两网协调等要求。若因投标人前期规划不充分造成的两网合并障碍，后期须免费增加相应资源予以解决问题。

6.网络设备设计与设施要求

经过初步设计：本次项目采用接入-汇聚-核心三层组网架构方案，每一楼层视办公室位置及 AP 数量部署 POE 接入交换机，更换东区 15 层、30 层汇聚交换机，西区 4 层、5 层汇聚交换机，新增东区 6 层汇聚交换机，利旧两台汇聚交换机放置东区 8 楼使用。中标人需勘查现场，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梳理楼层分布、现有汇聚交换机端口剩余及新增汇聚交换机情况，并进行深化调整和设计。

整体项目需求如下:

名称	楼层	高密 AP	放装 AP	面板 AP
东区	-1		3	
	1	2	3	
	2	2	11	1
	3	2	26	1
	4	2	26	1
	5		22	
	6	3	22	1
	7	2	25	1
	8	2	20	1
	9	2	16	
	16	2	16	1
	17	2	18	
	18	2	18	1
	19	1	18	

	20	1	20	
	21	1	24	
	34	1	20	
	35	1	20	
	36	1	18	1
	37		16	
	38		6	1
	39		6	1
	41		6	1
	42		6	1
	43		6	1
	44	1	6	1
	45		6	
	46		6	
合计		30	410	15

备注：

1、因此本次共计新增 30 台高密 AP、410 台放装 AP、15 台面板 AP，须支持 802.11ax 技术。

2、新增 5 台 48 口 POE 交换机、25 台 24 口 POE 交换机、7 台 8 口 POE 交换机，配置端口与 AP 接入比例按照 70%-80%计算，以满足 AP 接入供电需求以及端口备份和扩容要求。

7.交换机安装要求

东西区弱电井均有机柜，配套设备从机柜内 PDU 取电；交换机的下行接出六类线通过线槽接到 AP 上，交换机的上行通过光纤与汇聚交换机对应端口相连；AP 的 RJ-45 接口与交换机的对应端口相连；各种线缆应布放整齐，不得交叉、混缠；线缆标签应采用专用号码机打印，编号清楚，整齐一致，字迹应清晰，永不褪色，不得混淆。

8.AP 安装要求

放装 AP、高密 AP 根据现场情况在天花顶层吊装或侧面吊装；面板 AP 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在原网络面板或空白 86 面板上布设，以确保与现有办公网络布线进行区分；AP 的供电通过六类线由 POE 交换机供电；安装 AP 后应确保 AP 的清洁干净；须依据现场的建筑情况，选择合适的位置固定下来。不能选择太明显的地方，以免发生外物损伤或失窃。

9.综合布线要求

东西区大楼弱电井内均有桥架，如铺设过程中线缆遇无桥架要求穿Φ25 PVC 或波纹管，外观要求干净整洁、横平竖直。同一管中走线最多不能超过 3 根；线缆的布放应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损伤，铺设前应贴有标签，以标明起始位置和终端位置；线缆路由中遇有弯曲需要，应使用弯头连接，弯曲半径要求不小于线缆直径的 8 倍，线缆应避免弯曲超过 90 度及线缆过紧缠绕等情况。

10.接地要求

AP 采用 POE 供电交换机通过网线供电，无需单独接地；交换机必须进行接地，如旁边无法接地则要利用三相电源中的接地线进行接地，地线阻值应不>5Ω。

11.工艺设计要求

电源线不能和其它线、缆捆扎在一起；所有与设备相连的线、缆要求接触良好，不能有松动现象；所有连线都要有标签，并注明该线的起点和终点；无线的各类支撑件应结实牢固，所有五金材料都要作防氧化处理；对于不在机房、弱电井和桥架中布放的线、缆应套用 PVC 管；要求所有走线管布放整齐、美观。

12.认证设计要求

须支持交换机和无线 WIFI 网络设备的批量自动化配置；须支持多种认证技术，如 802.1x、MAC、基于 HTTP 2.0（HACA）和 Portal 2.0 的 Portal 认证、VPN 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须支持多种识别技术：User-Agent、DHCP Option、MAC OUI、mDNS、LLDP、SNMP 和 NMAP 对入网终端的操作系统、厂家、终端型号等信息进行精准识别。

13.产品要求

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所述“支持”，即表示本次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该功能，无需另行付费实现；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含操作系统）必须为正版软件，

凡由此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所涉及软件产品出现版权纠纷，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为考虑实施、交付、设备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 8 口 POE 交换机、24 口 POE 交换机、48 口 POE 交换机、万兆汇聚交换机 24 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48 口须采用与所投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为考虑实施、交付、设备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无线 AP（吸顶）、无线 AP（高密）、无线 AP（面板）须采用与所投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本项目全套系统中涉及用户授权的均为终身授权，最终授权用户为：安徽广播电视台（注：本项目不接受分多次授权，每次授权一定年限的方式。若中标人在采购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采用分多次授权方式，须承担一切损失）。

14.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各类设备需接入现有网络环境进行替换或扩容。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与原设备的兼容性。中标人负责所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网络系统及设备的对接、替换、扩容以及联调等所有工作，与本次采购设备对接的原有相关网络设备配置和调试也由中标人负责）、技术培训，提供采购人所认可的应急预案等；

2、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应根据采购人安全要求持续定期解决安全漏洞，所提供软硬件系统需符合相关安全等保要求；

3、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核心软硬件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最终用户为安徽广播电视台的原厂授权函。中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厂正品，设备的购置应通过国内正规合法供货渠道，在国内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中标人负责该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调试和综合布线工作。

15.工期安排与管理

本项目分为深化设计、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试运行与培训、系统验收、系统维护几个阶段。两网合并为专项工作，需根据实际业务运行情况择机进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并完成核心机房内设备与重要楼层内设备的安装调试且稳定运行，且上述工作进行时，均须对所做工作过程与结果留下相应记录。每一项工作完成后，均须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项工作。

之后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并经采购人允许，方可进行系统验收工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质保维护期，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和设备质保。

16. 管理和实施

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详细的深化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需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并针对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项目开展过程中，系统测试后需要完成《系统测试报告》，在系统进行验收前必须进行信息系统漏洞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分析处置，完成《漏洞分析处置记录》。

17. 人员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项目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且上述人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时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在建设期与免费质保期间内，中标人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运维人员进行现场技术运行维护，能独立处理系统中出现的各类故 障和问题；中标人应为运维人员配备进行技术运维工作所必要的装备（如工作电脑、打印机、维修工具等），采购人不予以提供。运维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按照台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的统一管理。采购人对运维工作的认可将作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对不符合运维工作要求的行为，根据采购人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规定在中标人应付款项中进行相应扣减。

系统建设期间，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 3 名实施人员常驻现场专门负责本系统的实施，以及提供采购人所需求的现场支持。所有人员安排应满足系统建设任务需求。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实施人员名单和详细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如审核不通过，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人员更换。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维护阶段，其中第一年须提供 1 人的现场驻点服务。

中标人拟选派参加本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应具备 2 年以上系统集成经验以及至少 2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建设经验；参与深化设计调研的人员必须具备 3 个及以上类似的项目调研经验；拟选派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具备 1 年以上系统建设经验或者至少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建设经验。

18. 供货

由于采购人对于网络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应稳定可靠，极低的故障率。设备的购置应通过国内正规合法供货渠道，在国内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中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厂正品，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中标人应提供针对最终用户为安徽广播电视台的原厂授权函以及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商全免费质保的服务承诺函（包括部件、人工、现场），质保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充足备件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相关设备需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本系统所涉及的所有软件产品（含操作系统）必须为正版软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中标人应提供原厂商针对最终用户为安徽广播电视台的授权许可，凡由此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系统所涉及软件产品出现版权纠纷，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软件产品应提供 3 年原厂商全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本项目中明确要求不需要中标人提供的，中标人应提供本系统建设中需要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含线缆、配件、工具等），要求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所投总价中。

19. 培训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系统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维护人员提供培训，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取得采购人认可。在系统应用部署期间，中标人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关软硬件及现场安装、调试、配置，提供具体操作手册，并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软件配置、使用及维护等的现场培训及试用期保障。

20.设备调试培训

在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产品的安装、配置、使用及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熟练掌握软件及硬件的维护工作。

经过培训，使采购人技术人员今后能够对系统进行的基本维护，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设备故障，直到采购人可以独立完成本系统的运行维护任务。中标人为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电子版培训资料，讲解说明使用中文编写。

具体培训规模和培训计划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针对系统中的软件使用方面中标人将由专业的培训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参加培训人员需具有计算机操作基础。

21.使用人员培训

中标人安排经验丰富的软件培训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软件操作的现场培训及系统试运行期间的现场指导。具体培训规模和培训计划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2.环境巡查培训

任何系统的正常运转都离不开例行检查，根据系统正常稳定运转的必须要素编制《基础环境检查清单》并完成培训，本清单不但要给出检查操作办法、检查顺序、检查记录格式，还要根据系统不同部分或不同要素的特点给出相应的检查周期，任何检查项如果发现问题，在《基础环境操作手册中》必须有相应的解决办法。

系统例行维护培训

一般信息化系统都需要进行定期重启等维护，包括这种硬件和各种软件服务，根据本系统搭建好以后的实际运行情况，编制《系统例行维护手册》并完成培训。

23.应急预案建立及恢复培训

利用好系统结构上的高可用设计，必须考虑到所有可能的软硬件故障情况，

完成《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制定，《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必须是操作简单方便的指引，要求图文并茂、简单易懂，并指导、协助采购人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实际操作和演练，在演练后完成《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紧急状况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进行处置后，系统从高可用状态变为高风险状态，此时已发生故障的硬件设备或者软件服务，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进行维修或者重置，若这个时间周期很短，只需等故障设备或者软件服务正常后对系统恢复即可，若这个时间周期太长而不可容忍，则必须有临时办法处置，例如采用利旧设备搭建服务临时顶替等，所以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高风险状态临时处置办法》、《高风险状态恢复操作手册》并完成培训。

24.售后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的要求基础上，提供更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故障处理、维修维护等工作，出现故障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提交《系统维护报告》和《周巡检报告》。免费系统质保维护时间三年。并满足以下要求：

中标人自本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在免费质保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包括应用系统升级和功能完善等（含现场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进行维护，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保修期内如由于中标人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必须包含三年的免费升级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包括具体响应时间）。

25.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勘探，建议投标人自行安排勘察，了解实际情况，对系统建设进行规划，并进行设备选型及深化设计。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做好调研，提供详细的方案设计及设备清单，报价含设备、运输、人工等一切费用。若投标人所作深化设计，如设备选型、系统设计等有疏漏，造成无法达到系统建设目标，须免费补充设备或配件以使系统达到设计目标。

26.勘察要求

为了使投标人对现有系统及架构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的安全性、重要性和实施难度有所了解，符合现场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做出合理的报价，建议投标人需对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察联系人：孙老师（0551-65993010）。

四、货物需求

第 1 包货物指标要求：

（投标人进行深化设计后的设备选型，包含但不必仅限于下列清单所列项目，且投标人设备选型应不低于需求清单所列项目技术参数，以实现系统建设目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无线 AP（吸顶）	1.支持 Wi-Fi 6（802.11ax）标准，支持双射频 2.4GHz(2x2) + 5GHz（2x2）同时工作，其中 2.4GHz 频段最大速率≥ 575Mbps，5GHz 频段最大速率≥2.4Gbps，整机速率≥2.975Gbps； 2.提供 1x GE 电口，要求满足 802.3af 供电； 3.●内置蓝牙 BLE 5.0，配合 APP 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4.内置智能天线，基于智能切换算法自动调节覆盖方向和信号强度； 5.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支持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50ms）； 6.●AP 5GHz 射频真实终端单用户性能≥940 Mbps；**（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具备智能漫游功能，具备漫游信息同步功能，漫游新无线控制器时无需认证，提高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让终端在漫游过程中保持好的信号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10 台	工业	
2	无线 AP（高密）	1.支持 Wi-Fi 6（802.11ax）标准，2.4GHz 频段最大速率≥ 575Mbps，5GHz 频段最大速率≥ 6Gbps，整机速率≥6.575Gbps；	30 台	工业	

		2.提供 1*2.5GE 电口+1*GE 电口，要求满足 802.3bt/at 供电，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3.●内置蓝牙 BLE 5.0，配合 APP 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4.内置智能天线； 5.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支持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 6.●支持超过 700 个用户多用户接入，且平均流量大于 1Mbps；**（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整机接入用户规格≥1500； 8.■具备智能漫游功能，具备漫游信息同步功能，漫游新 AC 时无需认证，提高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让终端在漫游过程中保持好的信号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无线 AP（面板）	1.支持 Wi-Fi 6（802.11ax）标准， 2.4GHz 频段最大速率≥575Mbps，5GHz 频段最大速率≥1.2Gbps，整机速率≥1.775Gbps； 2.●上行 1 x GE 电口，下行 4 x GE 电口，2 x RJ45 透传口，要求满足 802.3af 供电（**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截图）** 3.支持暗盒、挂墙安装方式，便于部署； 4.●内置蓝牙 BLE 5.0，配合 APP 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5.内置智能天线； 6.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支持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	15 台	工业	

		7.●AP 5GHz 射频真实终端单用户性能≥900Mbps；**（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具备智能漫游功能，具备漫游信息同步功能，漫游新无线控制器时无需认证，提高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让终端在漫游过程中保持好的信号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万兆汇聚交换机 24 口	1.●交换容量≥25T，包转发率≥1200Mpps，配置 24 个万兆光接口，6 个 40/100GE QSFP28 光口；**（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截图）** 2.配置双交流电源；满配风扇模块，40GE 堆叠线缆 1 根； 3.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4.具备安全启动，CPU 防攻击、加密通信分析等安全特性； 5.具备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4 台	工业	
5	万兆汇聚交换机 48 口	1.●交换容量≥25T，包转发率≥1600Mpps，配置 48 个万兆光接口，6 个 40/100GE QSFP28 光口，双交流电源；满配风扇模块，40GE 堆叠线缆 1 根；**（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2.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3.具备安全启动，CPU 防攻击、加密通信分析等安全特性； 4.具备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4 台	工业	
6	千兆接入交换机 48 口	1.●交换容量≥6Tbps，包转发率≥300Mpps，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端口；**（投**	2 台	工业	

		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2.●产品支持堆叠，配置 10GE 堆叠线缆 1 根；**（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3.●设备 CPU 和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5.为考虑实施、交付、设备兼容性等问题采用需要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7	千兆多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45 个	工业	
8	万兆多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300m,LC)，用于适配现有环境中利旧设备	28 个	工业	
9	万兆多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300m,LC)，用于适配此次新采购设备	80 个	工业	
10	无线控制器	1.提供本次项目需要的无线控制器功能，最大可管理 AP 数量≥2000，最大可管理无线用户数量≥6000； 2.支持 AC 内漫游，支持跨 AC 间漫游，支持跨 VLAN 的三层漫游； 3.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 4.支持对不同终端类型预设不同授权，通过终端信息识别终端类型，再根据终端的类型下发不同的授权信息，实现权限控制； 5.实配 250 个 AP 管理授权； 6.具备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具备数据帧过滤功能，具备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功能；	2 台	工业	

		7.具备对802.11a/b/g/n/ac/ax AP进行统一控制能力； 8.具备无线控制器实时备份功能，两台无线控制器具备高可用模式，可以进行主备切换； 9.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无线控制器功能的实现方式,能够实现对无线AP进行集中管理。			
11	无线认证管理平台	1.平台具备场景化模版建网，按站点配置模板进行批量设备配置； 2.具备对终端设备进行权限控制功能，可基于用户角色或用户组，终端类型等因素进行终端准入策略制定； 3.能对第三方网络设备进行统一纳管与管理，实现网络的统一运维功能，简化运维工作，配置所有网络设备管理授权及100个第三方设备管理授权，3000个接入管理授权； 4.●支持一键快照，配置比对功能。支持全网的连通性校验。能够通过软件，模拟验证终端接入的连通性，协议连通性，准入策略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截图）** 5.●支持基于用户+应用双重条件HQOS流量调度，满足VIP用户视频、语音等关键应用的体验保障；**（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具备多种认证技术，如802.1x、MAC、基于HTTP 2.0（HACA）和Portal 2.0的Portal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 7.●要求实现SSID、用户名、用户密码、终端IP、终端MAC等元素的灵活组合绑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截图）**	1套	工业	

		8.能与多个 AD/LDAP 服务器同步，可以基于帐号属性映射成本地角色，通过角色进行网络准入授权； 9.具备多种识别技术：User-Agent、DHCP Option、MAC OUI、mDNS、LLDP、SNMP 和 NMAP 对入网终端的操作系统、厂家、终端型号等信息进行精准识别，支持终端识别规则自定义；支持通过 AI 技术辅助识别未知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具备设定认证间隔时间功能，在设定时间内只需输入一次用户密码，后续接入网络无需账号/密码，简化认证过程； 11.■具备短信认证模式与管理员配置模式、注册用户审批模式、二维码模式等，其中任意一种模式组合的访客认证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此功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具备注册用户自行修改密码功能；			
12	8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Tbps，包转发率≥100Mpps； 2.●配置 8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 SFP+端口；具备 POE+供电能力，供电功率≥125W；**（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4.●设备 CPU 和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7 台	工业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6Tbps，包转发率≥170Mpps，配置双电源；**（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	25 台	工业	

		图） 2.■配置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端口，具备 POE+供电能力，供电功率≥400W；**（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3.●产品支持堆叠，配置 10GE 堆叠线缆 1 根；**（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5.●设备 CPU 和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14	48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6Tbps，包转发率≥200Mpps，配置双电源；**（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2.■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48 个,4 个万兆 SFP+端口，具备 POE+供电能力，供电功率≥840W；**（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3.●产品支持堆叠，配置 10GE 堆叠线缆 1 根；**（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5.●设备 CPU 和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5 台	工业	
15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0Tbps，包转发率≥57000Mpps；**（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2.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3.配置双主控、双交流电源、48 个千兆电口、	2 台	工业	

		48 个 10GE 光接口，额外配置 8 个万兆端口做集群(虚拟化)使用，需配备集群用线缆；**（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4.具备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5.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MSDP、MBGP；**（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6.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7.为保障供应安全，减少系统性风险，要求主要核心交换机设备的关键芯片如 CPU 芯片须为国产芯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16	6 类网线及辅材	（包含但不限于如布线施工、线材、PVC 管、波纹管、水晶头、线槽、配线架、多模光缆、跳线、轧带、辅材等）	135 套	工业	
17	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	50000 条	/	
18	数据备份一体机	1.软硬件一体化，备份服务器和备份存储于一体； ●2.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2 颗 Intel Xeon 高性能处理器，每颗 CPU 核数≥10；配置≥128GB DDR4 内存；配置≥2 块 480G SSD，配置≥5 块	1 台	工业	

		8TB HDD 硬盘；独立高性能阵列卡（≥2G 缓存），支持 Raid0/1/5/6；配置≥2 个万兆网卡，配置≥2 个万兆网卡（满配万兆多模模块）；配置≥30TB 备份容量授权，提供无限制个数的虚拟机、操作系统、文件、数据库授权许可，冗余电源； 3.要求具备 Windows、LinuxRedHat、CentOS、Ubuntu、Fedora、SUSE、Debian、麒麟、统信、等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版本的数据备份和恢复； 4.要求不需要恢复虚拟机备份数据，直接挂载备份数据，运行备份虚拟机，并可选择同时进行后台恢复，支持 Vmware vSphere、RedHat Ovirt、Proxmox、Huawei FusionCompute、H3C CAS、ZStack、Sangfor HCI、Sugon Cube、Citrix XenHypervisor、Zvirt、OpenStack、腾讯 Stack 等虚拟化平台，同时要求备份过程中无需在 VM 中安装任何代理，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环境； 5.具备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舟通用、Microsoft SQL Server、Microsoft SharePoint、Oracle、MySQL、 PostgreSQL、MongoDB、openGauss、GaussDB 等数据库的数据备份； 6.支持数据库的任意点恢复，可将数据恢复到精确的故障点，满足数据库场景精细度恢复的要求； 7.采用整机磁盘实时备份技术系统可实现自动扫描并识别主机卷上的应用，通过勾选对应的业务应用，实现该业务应用的 CDP 持续数据保护能力，并在业务恢复时进行自动关联和应用接管；			

		8.要求具备主从服务器数据同步的能力，从服务器与主服务器数据实时同步，检测到主服务器或应用触发了接管条件后，自动在从服务器上完成数据、应用、IP 地址切换，快速将业务系统拉起，确保业务系统不中断； 9.要求具备实时捕获数据库发生的事件并关联记录时间的能力，事件类型包括数据库创建表、删除表、增加数据文件等，方便于用户在恢复或接管时可快速定位时间点； 10.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			
19	正文编辑控件	1.支持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中通过浏览器使用 MS OFFICE（word、excel、ppt）、WPS(金山文字处理、金山电子表)文档的 ActiveX 控件软件； 2.支持 32 位和 64 位浏览器 IE 8-11、Chrome 28-100、Firefox 28-100、360 10-12； 3.支持专业完整版 Microsoft Office 2003-2019、专业版 WPS 2005-2019。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类别划“/”的品目，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无需填写。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第 1 包报总价，采购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投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系统安装、调试、集成及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等直至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所需内容，投标人不得以招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1 包：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8	**无标识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要求**	**详见第六章和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代表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得 1 分，共 22 项，满分 22 分； （2）■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得 2 分，共 8 项，满分 1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38 分
	系统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内容中的总体方案逻辑、建设思路、方案结构，系统架构、业务逻辑、系统间整合集成能力、功能实现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细致详尽、全面严谨，与本项目契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0-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细致详尽、较全面严谨，与本项目契合程度较高的得 4 分； 3、系统设计方案整体有待提高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细致详尽、全面严谨及与本项目契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细致详尽、较全面严谨及与本项目契合程度较高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提高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本次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运行调试、验收。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细致详尽、全面严谨的得 5 分；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细致详尽、较全面严谨的得 4 分；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0-5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 （1）信息化（或智能化）施工业绩； （2）信息化（或智能化）无线覆盖（或供货安装）项目业绩； （3）信息化（或智能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项目； **上述 1-3 项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计算机网络系统内容，**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7 分。 **注：** **（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多项业绩要求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如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的，须另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7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0-4 分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所投的无线 AP、无线控制器和交换机产品提供原厂免费 3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 （1）增加 1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的得 3 分； （2）增加 2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得得 6 分。 **注：本项满分 6 分，（增加不满 1 年的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0-6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及制播网演播室工作站更新采购合同

（第　包：包名）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7248 号

项目编号：　2023BFAHZ02326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

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及制播网演播室工作站更新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及制播网演播室工作站更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包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广播电视台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广播电视台）的（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及制播网演播室工作站更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广播电视台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六、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无标识项的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货物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采购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全媒体网络覆盖改造及制播网演播室工作站更新(项目编号：2023BFAHZ02326)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